

建築法上義務人之類型與具體義務人之判定： 行政法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問題系絡的 一個切面分析*

蔡宗珍**

〈摘要〉

本文係以建築法為主要範疇，探討秩序行政法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之區辨問題。包括建築法在內的秩序行政法領域，其法定義務之內涵與義務人之認定，均與行政法上義務之屬性有密切關係。立法者之所以課予特定人行政法上義務，究其緣由，不外是因人之行為所生之行為責任，或是以物之狀態為中心的狀態責任。區辨此兩種義務屬性，有助於行政法上具體義務內涵之釐清與個案中之具體義務人之判定。就建築法而言，建築法的規範架構，可區分為對建築實施行為之管制，以及對建築物本身之管制，其所課予之義務，即分屬行為責任範疇與狀態責任範疇。建築實施階段主要的義務人是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監造人、以及申請許可或申報義務人，其所承擔之義務應屬於行為責任性質，並非狀態責任性質。另建築物應依使用類組而使用，以及建築物之所有人與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之安全等義務，均屬直接針對建築物之狀態所為義務之課予，乃屬狀態責任屬性之義務，因此，承擔義務者，須為對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力者，不及於無法有效支配建築物之人。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細心斧正，特此申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E-mail: tjtsai@ntu.edu.tw

• 投稿日：09/07/2009；接受刊登日：04/02/2010。

• 責任校對：黃凱紳、陳瑩恬。

908 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

關鍵詞：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責任、狀態責任、建築法上義務人、建築實施
行為、建築物之管制